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地产”）已在《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之自查报告》中对中粮地产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中粮地产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中粮地产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周 政

马建平

殷建豪

马德伟

王 浩

李晋扬

顾云昌

孟 焰

李曙光

监事签名：

余福平

朱来宾

李柳宾

高管人员签名：

李晋扬

叶 雄

曹荣根

崔 捷

朱海彬

张雪松

冯安静

陆 革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